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煤炭業務之代理及煤炭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煤炭產品及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各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9頁至3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40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

年內之董事為：

王力平先生
蘇國豪先生
李京陸先生
吳正和先生
紀華士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八條規定，李京陸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而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吳正和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任期將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終止則須支付一般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其他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去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此計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未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此計劃之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070,000,000 (附註)	1,160,750,000

附註：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70,0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四十三歲），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財經業務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彼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

蘇國豪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京陸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公司管理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陶瓷廠之工廠經理達六年。彼亦於貿易方面具有超過十三年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西北輕工業學院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達大學獲授理科碩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及法律學士學位(一九八零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訴訟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後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獲英國及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前，吳先生為一間以加拿大為基地之跨國律師行之合夥人，並由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駐該律師行之香港辦事處。彼專注跨境企業、商業、證券及中國有關事務。

紀華士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0%	1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93%	6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均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制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指引，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於本集團之審計事項上，審核委員會為董事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率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紀華士先生。於本財政年度曾兩度舉行會議。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呈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事項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